

安宁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发〔2016〕84号

关于《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》的意见

安宁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5〕21号），我局组织专家起草了《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》，并结合《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对财政承受能力以及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进行了调整。

财政支出能力评估从股权投资、运营补贴、风险承担、配套投入等方面考虑财政支出责任。在综合考虑了各类支出责任的特点、情景和发生概率等因素后，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分别进行了测算。

行业和领域均衡性评估，从 PPP 模式适用的行业和领域范

围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等方面进行了评估。

结合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据及测算，该项目合作期内（2017-2028 年）需要从预算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平均比例为 1.04%，2019 年占比最高，为 1.74%，2018 年占比最低，为 0.35%，满足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5〕21 号）

“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%”的要求，故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，详细分析见附件《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》。

附件：《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》



安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